

HKCZ01

海口市财政局文件

海财行〔2018〕3955号

海口市财政局 关于废止相关文件的通知

海口市市直各单位：

自我局印发《关于〈海口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〉、〈海口市市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〉、〈海口市市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〉、〈海口市市直机关外宾接待经费管理办法〉、〈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〉和〈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〉有关问题解答的通知》（海财行〔2014〕2962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解答》”）以来，较好地配合了相关工作的开展。随着国家、省、市改革的不断深化，我局又先后出台了《关于调整〈海口市机关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海财行〔2016〕180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海口

市市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海财行〔2017〕2329号),以及《关于加强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的补充通知》(海财行〔2017〕4660号)等相关文件。根据市政府关于加强规范性文件清查的要求,我局认真进行清理,发现执行的新政策在内容及标准上与旧政策存在差别,《解答》已无法满足当前管理需求。为了确保市直各机关更好地执行新政策、新文件,我局决定从即日起废止《解答》。

特此通知。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海口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6月27日印发